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50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限制性股票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2、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50.00万股

3、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10.07元/股

4、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水晶光电”）于2025年7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现就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本次激励计划简述

1、激励工具：限制性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3、授予价格：10.07元/股

4、授予数量：50.00万股

5、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00.00%	0.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6、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1）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48个月。

2）限售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完成登记之日起算。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在权益分派时分配到激励对象个人；或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对应的现金分红由公司收回，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解除限售安排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或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注销。

7、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1）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比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表所示：

考核等级	合格	不合格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100%	0%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二）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7月4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前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5年7月5日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通过内部OA、钉钉平台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及职位予以公示。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5年7月15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44号）。

3、2025年7月21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7月2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授予需要以满足下列条件为前提：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查，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三、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的具体情况

（一）授予日：2025年7月23日

（二）授予数量：50.00万股

（三）授予人数：1人

（四）授予价格：10.07元/股

（五）股票来源：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六）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次激励计划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予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李夏云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100.00%	0.04%

注：1、上述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

2、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七）本次激励计划授予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一致。

五、股份支付费用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解除限售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并按照限制性股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会计处理方式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作收购库存股处理）。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和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除限售比例将取得的员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结转解除限售日前每个资产负债表日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则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并根据具体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限制性股票的单位成本=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授予价格，其中，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为授予日收盘价。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相关估值工具确定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得出本次授予的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总摊销费用为517.00万元，该等费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的比例分期确认，并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517.00	140.02	249.88	96.94	30.16

注：1、限制性股票激励的成本摊销是以前述测算的成本为基础，并在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前提下做出的，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解除限售的情况，实际的成本与此处计算的成本数据可能有所差异。

2、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本次激励计划的成本将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次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经营管理者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次激励计划将对公司长期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六、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授予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经核查，本次激励对象董事、副总经理李夏云女士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未买卖水晶光电股票。

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认购限制性股票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为其贷款提供担保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公司筹集的资金的用途

本次激励计划所筹集的资金将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及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了核查。经审核，与会人员认为：

（一）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为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激励计划中确定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具有雇佣关系或劳务关系。

（二）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均已成就。同意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25年7月23日，以10.07元/股的授予价格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十、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

上海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认为：本次授予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 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成就。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十一、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证券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9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监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泮玲娟女士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韩莉女士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

1、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

2、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获授权益的条件。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002273　　股票简称：水晶光电　　公告编号：（2025）048号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23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电话的形式送达。根据《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于2025年7月23日下午13: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2人，实际出席董事12人，会议由董事长林敏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关联董事李夏云回避表决，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5年7月23日为授予日，以10.07元/股的价格向符合条件的1名激励对象授予50.00万股限制性股票。

本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该事项出具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律师事务所就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具体内容同日刊载于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向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号）详见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4、上海市锦天城（杭州）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水晶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稀释触及1%整数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次权益变动系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债转股，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范庆伟先生及一致行动人范玉隆先生、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被动稀释，权益变动前后上述股东持股数量无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范庆伟、范玉隆及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41号、山东省青岛市高新区汇智转路127号青岛国家大学科技园C4栋303室A69S(集中办公区)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7月16日-2025年7月23日		
权益变动过程	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公司可转债累计转股24,579,340股导致公司总股本自前次权益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披露的总股本240,096,054股增加至243,891,027股。在前述权益变动期间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8.89%被动稀释至57.97%。前述权益变动被动触及1%的整数倍。		
股票简称	伟隆股份	股票代码	002871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控人		是☑ 否☐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持股比例变动	稀释比例（%）
A股	范庆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股数不变，持股比例由58.89%被动稀释至57.97%；	被动稀释0.92%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因公司可转债转股，公司总股本增加致持股比例被动稀释）	

三、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如是，请说明违规的具体情况、整改计划和处理措施。

四、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权益性质	股份性质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拥有权益数量（股）	持股比例
范庆伟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1,845,000	38.25%	91,845,000	37.66%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0,615,000	12.75%	30,615,000	12.55%
		合计	122,460,000	51.00%	122,460,000	50.21%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56,980	4.48%	10,756,980	4.41%
		合计	10,756,980	4.48%	10,756,980	4.41%
范玉隆	A股普通股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128,606	2.55%	6,128,606	2.5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042,869	0.85%	2,042,869	0.84%
		合计	8,171,475	3.40%	8,171,475	3.35%
合　计			141,388,455	58.89%	141,388,455	57.97%

五、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如是，请说明对应股份数量占现有上市公司股本的比例。

六、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 （2）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 （3）律师的书面意见　☐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07月24日

股票代码：002871　　股票简称：伟隆股份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实施暨即将停止交易的重要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最后交易日：2025年7月28日

2025年7月28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伟隆转债”简称为“Z伟转债”；2025年7月28日收市后“伟隆转债”将停止交易。

2、最后转股日：2025年7月31日

2025年7月31日是“伟隆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当日收市前，持有“伟隆转债”的投资者仍可进行转股；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停止转股。

3、截至2025年7月23日收市后，距离“伟隆转债”停止交易仅剩3个交易日，距离“伟隆转债”停止转股并赎回仅剩6个交易日。本公司特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告内容，关注相关风险，谨慎交易“伟隆转债”。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871　　证券简称：伟隆股份

债券代码：127106　　债券简称：伟隆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8.26元/股

1、“伟隆转债”赎回价格：100.485元/张（含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年利率为0.50%，且当期利息含税），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

2、赎回条件满足日：2025年7月7日

3、“伟隆转债”停止交易日：2025年7月29日

4、“伟隆转债”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

5、“伟隆转债”停止转股日：2025年8月1日

6、“伟隆转债”赎回日：2025年8月1日

7、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5年8月6日

8、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5年8月8日

9、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伟转债

11、根据安排，截至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将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特提醒“伟隆转债”债券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债券持有人持有的“伟隆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转股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

12、风险提示：本次“伟隆转债”赎回价格可能与其停止交易和停止转股前的市场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提醒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998号）同意，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完成向不特定对象发行面值总额26,97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2,697,100张，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69,71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7,074,189.65元（不含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62,635,810.3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和信验字(2024)第000022号）。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4年8月28日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伟隆转债”、债券代码为“127106”。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自2025年2月19日至2030年8月12日）。债券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历次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8.60元/股。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伟隆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8.60元/股调整为8.26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5月29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伟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二、“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2025年6月6日至2025年7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伟隆转债”当期转股价格（8.26元/股）的130%，即10.74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2025年7月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议案》。结合当前市场及公司自身情况，经过综合考虑，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伟隆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于赎回登记日收盘后全部未转股的“伟隆转债”，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负责后续“伟隆转债”赎回的全部相关事宜。

（二）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伟隆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

三、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其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约定，“伟隆转债”赎回价格为100.485元/张（含息、含税）。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当期应计利息；

B：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8月13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5年8月1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张债券当期应计利息 IA=B×i×t÷365=100×0.50%×354÷365=0.485元/张

每张债券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485=100.485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登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伟隆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告“伟隆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伟隆转债”自2025年7月29日起停止交易。

3、“伟隆转债”的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7月31日。

4、“伟隆转债”自2025年8月1日起停止转股。

5、“伟隆转债”赎回日为2025年8月1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5年7月31日）收市后在中登公司登记在册的“伟隆转债”。本次赎回完成后，“伟隆转债”将在深交所摘牌。

6、2025年8月6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中登公司账户），

2025年8月8日为赎回款到达“伟隆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伟隆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伟隆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7、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监管规则在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伟隆转债”的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一）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二）联系电话：0532-87901466

四、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

经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张

债券持有人名称	持有人类别	期初持有数量	期间合计买入数量	期间合计卖出数量	期末持有数量
范庆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539,690	-	1,539,690	-
青岛惠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135,247	-	135,247	-
范玉隆	实际控制人	102,740	-	102,740	-
渠汇成	高级管理人员	2,510	-	2,510	-
郭成尼	高级管理人员	2,040	-	2,040	-
张会亭	高级管理人员	1,934	-	1,934	-
迟娜娜	董事、财务总监	1,634	-	1,634	-
李鹏飞	高级管理人员	511	-	511	-
合计	-	1,786,306	-	1,786,306	-

除以上情形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赎回条件满足前的六个月内不存在其它交易“伟隆转债”的情形。

截至公告日，公司未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来六个月内减持“伟隆转债”的计划。如未来上述主体拟减持“伟隆转债”，公司将督促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规减持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一）“伟隆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债券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二）可转债转股最小申报单位为1张，每张面额为100.00元，转换成股份的最小单位为1股；同一交易日内多次申报转股的，将合并计算转股数量。可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1股的整数倍，转股时不足转换为1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等部门的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部分可转债票面余额及其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三）当日买进的可转债当日可申请转股，可转债转股的新增股份，可于转股申报后次一交易日上市流通，并享有与原股份同等的权益。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伟隆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青岛伟隆阀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24日

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52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64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30	-	2025/7/31	2025/7/31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19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中华人民